

法規名稱：臺東縣基層農漁會信用部危機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一、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因應本縣各基層農漁會信用部遇有擠兌事件或異常提款時，及時處理以安定地方金融，特設臺東縣基層農漁會信用部危機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成員如下：

- (一) 委員兼召集人：縣長。
- (二) 委員兼副召集人：本府秘書長、本府農業處處長、本府農業輔導科科長。
- (三) 委員：臺東縣警察局局長、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經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經理、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經理、縣農會總幹事。

前項委員應親自出席，未能出席時應指派代理人。

本小組設執行秘書二名，由本府農業處農業輔導科科長及漁業科科長擔任；執行幹事二名，分別由本府農業處農業輔導科及漁業科承辦員各一名擔任。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 協助調集緊急資金。
- (二) 治安維護及謠言澄清。
- (三) 對受援農漁會為停辦全部業務或部份業務、合併、整理、解散或對其負責人停上職權或解除職務等重大建議事項。
- (四) 其他相關事項。

四、受擠兌之農漁會調集緊急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庫存現金。
- (二) 轉存行庫存款，解約提領。
- (三) 存放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之存款準備金，申請質借。
- (四) 本縣各基層農會依「緊急融通資金互助支援約定書」互相支援資金。
- (五) 其他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轉存。
- (六) 已參加存款保險者，請求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支援資金。
- (七) 以不動產為擔保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等三家銀行申請聯貸資金。
- (八) 請求其他相關單位支援。

五、本小組工作分配：

- (一) 召集人：綜理本危機處理小組作業。
- (二) 副召集人：
 - 1 · 召集人未出席時代理召集人。
 - 2 · 協助召集人掌握狀況並提供應變方案。
 - 3 · 本府農業處處長負責協商基層農漁會資金之調撥、對外連絡及發言。

4. 本府農業輔導科科長負責協助資金之調撥：

- (1) 協助存款準備金之質借。
- (2) 協商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支援資金。
- (3) 核准農漁會信用部資金轉存受擠兌之農漁會。
- (4) 協商向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等三家銀行申請聯貸事宜。

(三) 委員：

- 1. 臺東縣警察局局長負責資金運送及營業廳內外安全之維護。
- 2.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等三家銀行經理協助緊急資金支援及辦理各項緊急融資手續。
- 3. 縣農會總幹事負責協商各基層農會依「緊急融通資金互助支援約定書」提供支援資金。

(四) 執行秘書：

- 1. 通知出席會議：
 - (1) 各農會參加會議人員由本府農業處農業輔導科科長負責通知。
 - (2) 漁會參加會議人員由本府農業處漁業科科長負責通知。
 - (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等三家銀行及臺東縣警察局參加人員等由本府農業處農業輔導科科長負責通知。
- 2. 挤兌原因之蒐集與分析：
 - (1) 農漁會之重要人事資料、負責人財務狀況、品德操守等，由本府農業處農業輔導科科長、漁業科科長負責蒐集。
 - (2) 農漁會信用部存放款資料暨其財務狀況，或重大舞弊案件分析，由本府農業處農業輔導科科長負責提供。
- 3. 執行本小組決議事項。

(五) 執行幹事：協助執行秘書及交辦事項。

六、危機小組處理擠兌事件之程序：

- (一) 有擠兌徵兆或擠兌事件發生時由召集人儘速召集緊急會議。
- (二) 本小組依本要點六所定之工作分配執行任務。
- (三) 依執行秘書提供之相關資料，評估其發生擠兌原因，適時向媒體召開說明會。
- (四) 已加入存款保險之單位，電請中央存保公司至現場作有效之必要處理。
- (五) 本小組應酌派副召集人等成員立即前往現場掌握現況，協助安撫及疏導存款戶，並適時公布受擠兌農漁會之財務狀況，穩固存戶信心，減少資金流失。
- (六) 邀集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分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受擠兌單位之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主要幹部等研商緊急融資暨其他相關處置方案。同時電請

各上級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以協助調集應付擠兌所需資金。

(七) 本小組應嚴密監督支援資金之調撥執行及擠兌資金之流失或回存情況。

七、如遇農漁會發生重大舞弊等情事，嚴重損害該會之權益時，本小組應儘速蒐集有關資料，報請召集人裁奪，並責成該會採取必要之保全措施，依法訴追以維該會權益。

八、本小組除為應緊急應變之需要，得適時召集本小組會議外，每年亦得定期集會一次，討論本縣轄內基層農漁會信用部營運現況，以防患未然。

九、召開本小組會議時，得視實際需要，邀集本縣轄內農漁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列席。

十、為防範基層農漁會信用部營運惡化，本小組之執行秘書應隨時掌握農漁會信用部之業務營運狀況、負責人之品德操守暨輿論報導等，並隨時向副召集人報告，各依權責核處，以利掌握機先。